

##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6 号《关于核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496,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2,866,792.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629,207.5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5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0,629,207.5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285.09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为 944.3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1 万元，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为 165.48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500 万元。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949.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其中购买保本型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为 13,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9.12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德清农商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德清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18680111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实际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493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0.46 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核查后，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核查后，均发

表示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与德清农商行和东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86801116	1,449.12 <sup>(注1)</sup>

**注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949.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其中购买保本型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为 13,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9.12 万元。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 2,285.09 万元，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62.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6号《关于核准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496,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2,866,792.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0,629,207.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528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德清农商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德清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186801116）用于募集资金存储。</p>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285.09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为944.3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1万元，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为165.48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3,5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4,949.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其中购买保本型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为13,5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49.12万元。</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否	17,062.92	17,062.92	944.33	2,285.09	13.39%	2020年3月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62.92	17,062.92	944.33	2,285.0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062.92	17,062.92	944.33	2,285.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00.46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核查后，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核查后，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p> <p>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9.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款账户。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